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監視錄影系統安全維護要點

- 一、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本所之監視錄影系統設置，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本作業要點所稱監視錄影系統，指本所為維護辦公處所安全自行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。
- 三、 本所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，應以維護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預防及偵查犯罪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應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。
- 四、 本所負攝錄資料保密之責，各監視攝錄資料備份期限，為其主機備份容量之上限；其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之攝錄資料仍負保密義務。
- 五、 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核准設置目的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核准設置目的外之利用：
 - (一)法令明文規定。
 - (二)為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。
 - (三)免除當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危險。
- 六、 監視錄影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，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，而有下載、調閱、保存或扣押之必要時，本所或其管理人員應予配合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